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3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后,认为本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有限配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利息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还有负债。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增信措施及具体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四分之一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

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准批复后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发行数量 and 实际总金额、发行对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包括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事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流通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公司定于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5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日(星期二)14:30起;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六)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七)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锦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5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日(星期二)14:30起;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六)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七)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锦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1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锦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配售安排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场所

2.09 担保安排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在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四)登记时间:截至2019年7月1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系人:陈敏 孟庆伟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021-5836009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经我委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填写是否同意/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配售安排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场所	√			
209	担保安排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投票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股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 相同意见。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每一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填写是否同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配售安排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场所	√
209	担保安排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14日起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范围
 

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1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债券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添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惠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泓观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海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沪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照固定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五、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投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中泰证券客服电话:95538
    -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
    - 3.本公司网站:www.zhi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23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均价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9,765,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3%,最高成交价为3.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509,276.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4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6,775股)。
- 5、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45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通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和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一直积极处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相关影响,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投资

为中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租赁”)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提前还款说明》,承诺于2019年5月31日前归还剩余款项及相关利息。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还款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力中租赁归还的1.8亿元。

(二)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刘德群已于2017年11月17日向公司支付首期款项80,000万元,截至目前,刘德群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二期款项10,000万元和三期款项30,000万元未支付;剩余价款37,084.81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于2019年末到期。

2019年5月15日,公司与刘德群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履约担保等问题达成新的协议,约定刘德群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足额支付二期款项10,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三期款项30,000万元及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价款37,084.81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25、2019-029)。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履约担保条款的约定,为保障后续交易对价、利息和滞纳金支付,刘德群及大连恒海房产有限公司(刘德群受让资产指定承接公司,以下简称“恒海房产”)同意将恒海房产股权100%质押给公司,2019年4月22日,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准予恒海房产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押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9-049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9-046),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更正

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一、对外投资概述”中对注册资本表述方式有误,更正如下:更正前:

(一)基本情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分别为:

- 1.汉商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会展”),注册地为武汉市汉阳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 2.汉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传媒”),注册地为武汉市汉阳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 3.汉商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优品”),注册地为武汉市汉阳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更正后:

(一)基本情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分别为: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